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
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

股份代號：03039

章程

經理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目錄

名錄	ii
前言	iv
釋義	1
第一部分 – 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6
引言	7
發售階段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及借貸證券	15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4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4
費用及開支	36
風險因素	40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49
法定及一般資料	54
稅務	62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64
附錄 1 –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	65

名錄

本公司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本公司的董事
石峰
王飛

經理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經理人的董事
馬駿
婁利舟
吳欣榮
范岳
黃高慧
王雪
陳麗園
邱毅華
吳鏑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厦1樓

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上市代理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市場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厦21樓

#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言

本章程是有關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乃於 2022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項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章程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股份即按照本章程發售。經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經理人並確認，本章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資料。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基金。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其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章程。故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衆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 第3(3)條所定義並受 ERISA 第 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 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 ERISA 或《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 ERISA、《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 ERISA、《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隨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文件，將只會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efunds.com.hk)，該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站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修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 +852 3929 0960聯絡經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釋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以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行政管理人身分行事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和行事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根據運作指引（如適用）、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相關子基金的有關股份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經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的其他股份數目。

「認可申請人」指經經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批准就有關子基金提出股份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申請人，但參與交易商除外。

「核數師」指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和行事的核數師。

「基準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相關附錄列明，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證券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經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布之日，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如適用）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經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人同意並據此向經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人費用」指兌換代理人可為其利益就各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兌換代理人釐定並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或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指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否則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有關子基金持續運作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經經理人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諮詢託管人後經理人不時一般地或就子基金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未達成下列各項：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股份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

「**受託財產**」就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於當時已收或應收到由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就其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金額。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收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不論該等稅項及收費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費用，當中包 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經理人為補償或償付子基金以下兩者的差額 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評估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如屬發行股份）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子基金於發行單位時以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股份）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就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及履行職務而訂立的協議。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含義，在本章程發布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經理人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本公司就本定義的 (a)、(c) 或 (d) 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而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託管人為有關子基 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 (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子基金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的需要）。

「**指數提供者**」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經理人可釐定以便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經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2年6月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文書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 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代理**」指獲經理人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列明。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經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經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經理人**」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按《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經理人不時挑選負責處理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任何的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獲香港聯交所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進行買賣的子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載於本章程有關附錄）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場所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根據文書計算的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股份或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且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經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託管人/行政管理人以及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經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同意或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經理人和託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 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倘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除其他人士外）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 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或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股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計算為贖回該股份的每股份價格。

「過戶處」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經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過戶處協議」指本公司代表有關子基金與過戶處就其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委任及職責而訂立的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日後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 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給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認可申請人（如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如適用）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如適用）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錄另行說明之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兌換代理人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的收費。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如有）及/或服務代理人（如有）的利益可能就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上市的市場的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a)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及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終結日（即分別為6 月 30 日及12 月 31 日），即使該日並非交易日，亦應設有估值時間。

第一部分 – 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2年6月1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OF69。其乃透過於2022年6月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子基金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有關附錄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股份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 或過戶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認可申請人亦可不時在經理人諮詢託管人後獲准申請增設子基金的股份。認可申請人可提交增設申請，以直接在相關子基金中增設股份，詳情見下文「***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分節。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a)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或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基於經理人及託管人同意的條款，經理人亦可在諮詢託管人後酌情接納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數目（如有關附錄「**重要資料**」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同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經理人可允許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或現金及實物組合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於有關附錄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其申請才可於該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經各方同意，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櫃台（如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基於經理人及託管人同意的條款，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酌情決定接受認可申請人提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以了解僅適用於認可申請人投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條款和程序。「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下的**「贖回股份」**、**「取消贖回申請」**及**「遞延贖回」**分節，以及爲免生疑問，《單位信託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亦應適用於特別認可申請人的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及認可申請人可於上市日期增設申請可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經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及認可申請人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及認可申請人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圖示說明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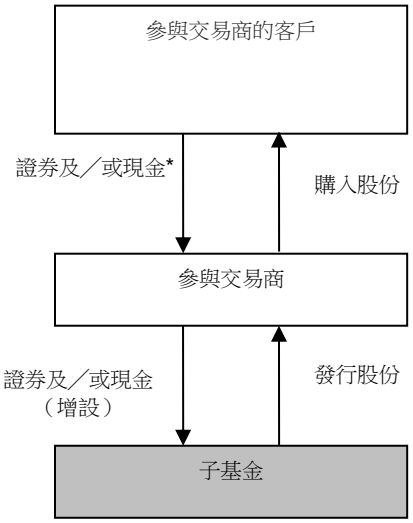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如上文「***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一節所述，如在有關附錄中指明，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酌情接納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下圖列示就認可申請人而言，增設及發行股份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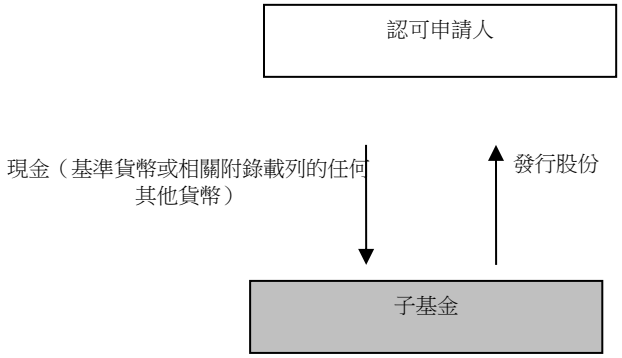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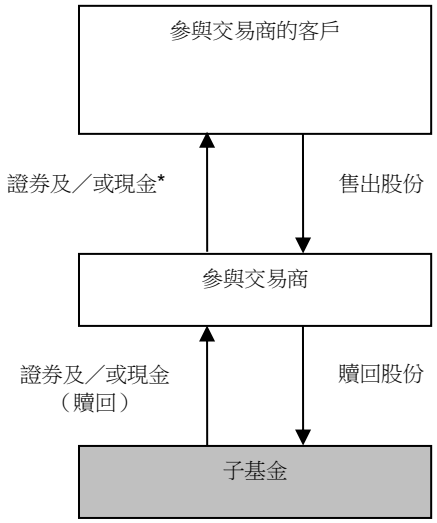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下圖列示就認可申請人而言，贖回股份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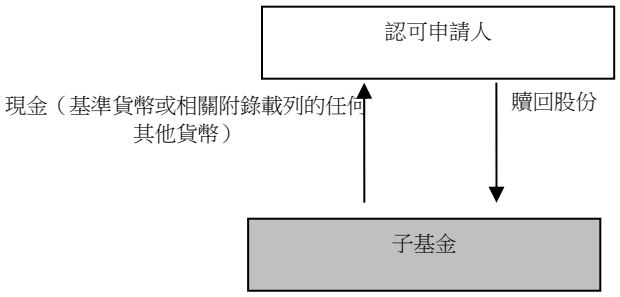

(c)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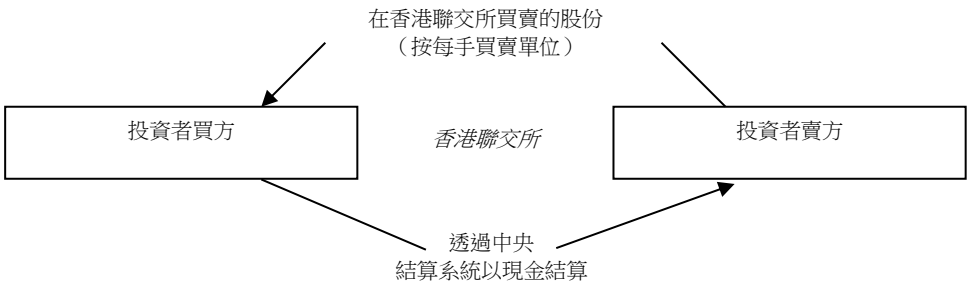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	**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現金增設（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認可申請人	經經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獲批准的認可申請人	現金 服務代理人費用 經紀費及/或認可申請人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認可申請人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認可申請人）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份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錄）	在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只以港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須以港元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認可申請人	經經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獲批准的認可申請人	現金（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服務代理人費用 認可申請人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認可申請人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認可申請人）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份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

				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認可申請人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現金、實物及／或現金及實物組合，均在有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錄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及借貸證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在相關附錄訂明。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該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錄訂明。

全面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透過按與構成指數的證券在指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絕大部分證券投資於指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該指數的成份股，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倘為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倘為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換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跟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可以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經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動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開支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跟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子資金有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投資限制

除有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文書所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h)(a)章不適用的情況：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根據上述(a)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

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1) 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持有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或

(2) 現金是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贖回交收及其他付款責任，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當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h) 除(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 (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單位信託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經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集成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該子基金是集成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集成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集成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集成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集成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2)(iii)段另有規定，集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例

子基金不得：

(a) 在如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而在投資於該等股份及REITs的情況下，有關投資應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 (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如適用）；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章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單位信託守則》第7.3及7.11章則分別適用於對

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e) 受制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3章，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f) 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g)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鑑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如果該等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因指數構成的變化導致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信託守則》第8.6(h)(i)和(ii)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a) 相關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其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b) 有關策略在有關附錄予以清楚披露；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相關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d)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有關附錄予以披露；及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相關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 (d) 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的所涉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如獲證監會批准，《單位信託守則》第7.1A及7.1B章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可以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4章所述的30%限額，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7.5章的限制，子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a) 證券借貸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與監督及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的金融機構。經理人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託管人根據經理人的指示收取抵押品後，有關抵押品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b) 就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惟須經適當扣減。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c) 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d) 任何通過託管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或經理人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借貸

每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作為抵押進行借貸，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借貸。若經理人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比可低至有關附錄訂明的水平。本公司可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並以該子基金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作為該子基金有關借貸的抵押品（以及為此支付利息及開支）供以下用途：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令經理人能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經理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將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應關乎與被對沖的投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的同一資產類別，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負向關係。

於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收費、開支及成本後，為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如相關附錄內所訂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 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或 8.9 章另行批准），惟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證監會不時頒布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的允許下可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

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規定和發出的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c) 若作出的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26及7.28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 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該等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的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便於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會損害到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須遵循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局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設有適當的系統、具備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 可強制執行性－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須符合下列要求：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章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是經理人採取的抵押品政策受標準之摘要：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具備高信貸質素的政府或企業債券，例如具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政府或政策銀行發行的債券。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債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挑選抵押品發行人的標準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包括政府，超國家，政府機構，政策性銀行或具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政府擔保實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發行人的原產國沒有標準。發行人應獨立於經理人、託管人及／或彼等關連人士。

對手方的挑選標準

經理人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除其他考慮因素外）其中應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面借貸能力（例如所有權架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監督、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惟須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請參閱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以了解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挑選標準之進一步詳情。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執行

託管人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編製明文的扣減政策詳載有關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在對手方的基礎上磋商達成，並將視乎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在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清算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到被用作抵押品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 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扣減政策將不適用於現金抵押品。

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列明的有關集中於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就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就證券融資交易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從對手方接獲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託管人持有。但倘若無所有權轉讓，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則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其本身。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持有。

如子基金接獲抵押品，有關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獲抵押品擔保／補足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項下的規定於子基金就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就子基金違反上文所載任何規限或限制，則經理人經考慮該項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託管人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文書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子基金獲批准的條件。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經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認可申請人亦可能不時獲准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第二個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基於經理人及託管人同意的條款，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酌情決定接受認可申請人提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除了申請股份數目及交易截止時間外，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股份進行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等同於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規管條款。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以了解僅適用於認可申請人投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條款和程序。下文**「贖回股份」**、**「取消贖回申請」**及**「遞延贖回」**分節，以及爲免生疑問，《單位信託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亦應適用於特別認可申請人的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認可申請人向經理人及／或相關子基金償付所有與特別現金增設及／或贖回申請有關或附帶的合理交易成本。基金經理亦保留向認可申請人收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費用的權利。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本節描述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投資，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重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除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申請外，即期間經理人可接受申請股份數目並非其整數倍）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

各子基金的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出現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就增設要求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參與交易商的規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 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及貨幣（不論現金、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或實物及現金組合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本公司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本公司或經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收費及費用，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本公司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除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外，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股份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b) 指明股份數目及（如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股份類別；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或經理人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造成不利的後果；

(c) 倘與子基金有關，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出現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必須遵守的；

(f) 出現非本公司或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申請；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經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及有關的參與交易商。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或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或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交（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經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如有），代表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有關附錄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待經理人向過戶處確認已經完成結算後，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過戶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過戶處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及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a) 為發行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時所用的價格，若子基金以其於發行上述股份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倘採用實物增設，亦應就該子基金所委任的兌換代理人的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或經理人同意，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a)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尚未對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作出投資，或為本公司所信納或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向本公司出示或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或(b)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按照運作指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時間前尚未以能即時動用資金的方式收畢(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及(ii)任何稅項及收費、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款項，則本公司可註銷有關增設申請的已增設及已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本公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本公司或經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子基金或計入其賬戶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本公司或經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就任何增設申請所得現金款額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授予本公司以寄存作交易用途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相關增設申請（在兩個情況下乃有關註銷股份）收到的證券或現金，須重新交付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所支付的交易費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 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b) 出現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納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要求；或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及貨幣（不論僅現金、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載列。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本公司及經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本公司及經理人有權在(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指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就贖回申請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予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經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本公司及經理人能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並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b) 指明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股份類別；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或經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造成不利的後果；

(c) 出現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或經理人違反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e) 出現非本公司或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f) 本公司或經理人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 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或經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及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

本公司或經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或經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或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將(i)執行贖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及(ii)要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正式簽署（並獲本公司或經理人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贖回由參與交易商作出）代表將予註銷的股份的證明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本公司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的名字將於有關結算日就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間指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相關交易日及(ii)本公司／經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申請及本公司、經理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但支付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本公司及經理人在收到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經理人及託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延期費（如適用）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如適用）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收費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

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a) 為贖回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時將採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以便在上述股份贖回後將須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經理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亦應就該子基金所委任的兌換代理人的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或經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已於本公司或經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於其他時限交給本公司以供贖回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轉交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a) 行政管理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或經理人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有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已於本公司或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本公司或經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由參與交易商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本公司或經理人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 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理人可（經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諮詢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屬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屬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出現任何導致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f) 並無編製或公布子基金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i) 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或本公司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j) 就贖回申請，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經理人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funds.com.hk (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經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或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或經理人須立即通知及要求託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獲許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

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經理人及託管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及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其股份發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

(b) 董事或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及是否單獨考慮或與任何其他人士（關連或非關連）或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可能相關之情況一併處理）；或

(c) 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簽發須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董事或經理人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股份，可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作為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項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份資產淨值。任何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保證股份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經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項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經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可能向市場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市場莊家購買及透過市場莊家出售股份。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市場莊家在 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內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於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時間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方法是根據文書的條款就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a) 除非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經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而相關證券有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市場的最後交易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的價格，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經理人、託管人及／或託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能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如託管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如果證券是債務工具，未必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則價值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即公平價值）確定；(iv)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v)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可採納託管人或其受委人或經理人認為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組織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vi)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可倚賴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高級人員的既定慣例及裁定釐定有效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i)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相關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根據第(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通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可於任何時候或在託管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託管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託管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進行重新估值；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不時按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或經理人（於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諮詢託管人後）釐定的匯率進行。

以上是文書中關於有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受限於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經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c) 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當時構成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e) 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布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經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平衡有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獲認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緊隨經理人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funds.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本公司或經理人須迅即通知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有關撤回。倘本公司或經理人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須在文書規限下及根據文書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或贖回股份，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錄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於交易日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有關子基金於收到增設申請有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於交易日的類別贖回價值是有關子基金於收到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有關估值時間的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新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或刊登於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收費、交易費（如適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支付的收費。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若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有關附錄全面訂明。

<table>
<tr><th>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股份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th><th>由參與交易商支付</th><th>由認可申請人支付或轉嫁至認可申請人</th></tr>
<tr><td>交易費</td><td>每宗申請最多3,000港元[1]</td><td>不適用</td></tr>
<tr><td>服務代理人費用（僅就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td><td>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2]</td><td>每月8,000港元[3]</td></tr>
<tr><td>兌換代理人費用（僅就實物增設及贖回而言）</td><td>參與交易商應按照以下附表向兌換代理人支付兌換代理人費用：<table><tr><th>每日交易的申請籃子總值</th><th>兌換代理人費用</th></tr><tr><td>1港元至2,000,000港元</td><td>5,000港元</td></tr><tr><td>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td><td>8,000港元</td></tr><tr><td>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td><td>10,000港元</td></tr><tr><td>超過10,000,000港元</td><td>12,000港元</td></tr></table>參與交易商可將有關兌換代理人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td><td>不適用</td></tr>
<tr><td>取消申請費</td><td>每宗申請8,000港元[4]</td><td>不適用</td></tr>
</table>

1 參與交易商須就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向行政管理人支付 3,000 港元的交易費。參與交易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3 須支付每月 8,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並可轉嫁至認可申請人。

4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延期費	每宗申請8,000[5]港元	不適用
企業行動費（僅就實物增設及贖回而言）	每手0.80港元[6]	不適用
股份註銷費（僅就實物贖回而言）	每手1.00港元	不適用
印花稅	無	無
託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如適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參與交易商的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7]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所有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按投資者使用中介機構決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8]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交易價格的0.00565%[9]
印花稅	無[10]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11]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相關附錄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每日累計的管理費，並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根據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比率支付，但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限制。

經理人可於其從本公司收到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金額重

5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行政管理人支付。

6 就任何實物增設申請及實物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企業行動費，須遵守 10,000 港元的上限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費用。

7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8 股份成交價 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9 股份成交價 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10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豁免繳付印花稅。

11 股份成交價 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基金管理及託管費用

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每日累計的基金管理及託管費用，並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根據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比率支付，但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限制。

作為行政管理人，其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估值及與本公司不時商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就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合理費用報賬所有預付費。

作為託管人，其亦有權收取各種保管、交易和處理費用及與本公司不時商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就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合理費用報賬所有預付費（包括子託管收費和開支）。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收取相關附錄載列的過戶處費用（如有）。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數額相等於每位董事30,000美元，而在支付有關酬金時，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如適用）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目前，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經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載於有關附錄內。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錄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能由經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經紀費率將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此類機構市場利率因證券和證券交易市場而有不同。

宣傳開支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計劃財產支付。

其他開支

各項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本公司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託管人、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子基

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會議招致的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股份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本公司、初始子基金（即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成本以及（倘經理人認為適當）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約1,280,000港元）（「**設立成本**」），將由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於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於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理人將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如果成功申請資助計劃，本公司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將獲得資助，相當於設立成本的70%（例如，開支的資格、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資助的上限為100萬港元、如果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終止須撥回資助金）。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項子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最多達相關附錄所載的收費上限，惟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通知。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有損失。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經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誤差仍會發生。在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子基金會遭遇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經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而受到影響。各子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以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經理人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以及當股市下滑時，經理人將不會採取防禦措施，即表示預期一項或多項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經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一項指數的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並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項子基金將可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經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部門的表現，及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子基金或會涉及集中風險。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可能較容易受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部門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項）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倘子基金的指數跟蹤特定地域或國家或行業部門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該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高度直接控制經濟，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少數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執行合約和徵收稅項時的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低；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子託管風險，而根據文書的條文，託管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子基金回報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偏離其指數表現。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使用的投資策略（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成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取得需要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數目、期貨交易成本、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可能影響經理人實現相關子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之間密切相關性的能力。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根據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預計各子基金若干日常開支的金額，惟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至於其資產淨值則無法預測。此外，子基金可自其資產中獲得收入（例如利息與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誤差仍可能發生。

股份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股份仍可能缺乏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市場莊家的職責。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該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經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責任或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要求（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錄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子基金就指數的成份證券所宣布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一定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項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的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清盤）**」一節所概述，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如有）。上述任何收回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因子基金被終止而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因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而令子基金承受更大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作價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股份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之風險

股東在實施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管理人員和員工的服務和技能。倘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經理人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新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採用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倘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被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不同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子基金投資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證券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繼而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協議*－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逆向回購交易*－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經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子基金使用投資技術，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期貨合約。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以大於直接投資證券的幅度波動，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動性。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亦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期貨合約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的風險有別於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具有高度的價格波動性，偶爾會發生快速和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期貨合約對利率變或市場價格的突然波動更為敏感，這是由於所需的保證金較低，且其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桿率。因此，期貨合約中一旦出現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立即錄得重大損失（或收益）。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欠缺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欠缺流動性的證券亦可能難於估價。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的修改。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經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迫以虧損價格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買入少量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股份，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持有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則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股份）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取的價格。

暫停交易的風險

在股份暫停交易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如香港聯交所認為暫停交易是維持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適當之舉，香港聯交所可暫停股份的交易。若股份暫停交易，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其投資，或經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及／或認可申請人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或經理人決定的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股份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股份市場供求等因素不斷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由於股份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例如外國政府施加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股份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交易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大幅減損投資回報，股份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將確保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的股份維持市場，以及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每項子基金須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市場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惟可能出現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子基金驟然失去市場莊家。如子基金的股份並無市場莊家，則子基金或會被證監會要求終止。終止將於與最後一名市場莊家離任生效大約相同的時間發生，並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向投資者發出有關終止的預先通告。務請注意，倘股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並無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各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因而即使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香港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股份。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股份沒有定價的時間開放，指數的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股份。此外，由於存在交易時差，在交易日之內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每股資產淨值。於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份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差。指數成份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在扣除收費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子基金中股份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相關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經理人與指數提供者達成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經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布，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有關的指數將會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例如，由於使用不正確的數據，子基金跟蹤的相關指數有可能被錯誤編製。還有一種可能是指數計算過程中出現技術故障因素，指數的計算可能不完整。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指數提供者可在沒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和編製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組成公司和因數的程序和基礎。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為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構建方法及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變更指數計算方法而更改。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經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於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份股的指數

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並無保證子基金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其後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經理人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若有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獲《單位信託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獲《單位信託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被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股份被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FATCA的證明以及經理人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布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本公司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本公司或各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託管人或經理人難以執行就各子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子基金的投資或重整架構。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將尊重對負債的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石峰及王飛。

經理人

經理人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央編號為ARO593，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經理人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17日成立。經理人的母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為中國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並合資格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符合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3號的企業年金計劃的管理投資組合。

經理人的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為馬駿、婁利舟、吳欣榮、范岳、黃高慧、王雪、陳麗園、邱毅華及吳鏑。

經理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固定收益及多資產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QFI業務負責人。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及產品委員會委員。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FOF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監、副總裁、常務副總裁，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國際部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王雪

王雪女士，管理學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總裁。在擔任目前職務之前，王女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零售服務板塊執行委員會輪席秘書長。亦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高級投資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加入基金經理之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業務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行銷策劃。

陳麗園

陳麗園女士，管理學碩士、法律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部監察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監察與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合規內審部總經理，首席營運官，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邱毅華

邱毅華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註冊會計師，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會計、基金核算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

吳鏑

吳鏑先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權益運作支持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職員，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交易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員、集中交易室總經理助理、集中交易室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助理、研究部副總經理。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已獲本公司根據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委任為其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交通銀行信託在董事的監督下負責提供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行政和託管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為交通銀行信託，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 29 章）第 VIII 部在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交通銀行信託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提供廣泛的個性化服務，包括受託人服務、退休服務、託管服務、遺囑和遺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作為託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惟須遵守文書、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交通銀行信託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託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交通銀行信託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交通銀行信託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惟倘交通銀行信託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交通銀行信託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名託管人的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交通銀行信託毋須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交通銀行信託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在遵守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規定的情況下，交通銀行信託有權就其在履行與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程序、責任、費用、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該等訴訟、程序、責任、費用、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因交通銀行信託的疏忽、欺詐或蓄意違反而導致則除外）），從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及文書的條文的情況下，交通銀行信託在其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交通銀行信託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股東應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股東

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交通銀行信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本公司的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託管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股東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交通銀行信託負責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a) 獲經理人授權，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b) 編製及備存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c)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交通銀行信託有權按照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附錄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過戶處

根據過戶處協議的條款，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惟相關附錄另行說明者除外。過戶處提供有關設立及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倘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人。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項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

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根據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認可申請人亦可能不時獲准申請於子基金中增設及贖回股份。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自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efunds.com.hk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莊家

莊家是香港聯交所允許在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現行的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市場莊家按照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致使在任何時候於股份的每個可供交易櫃台至少均有一名市場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致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有效買賣股份。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致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均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擔任市場莊家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at www.hkex.com.hk及www.efunds.com.hk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就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外訂明，經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有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OB163。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及託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b) 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c) 託管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倘並非作為託管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d) 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託管人、經理人、任何其他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現行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按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f) 託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互相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託管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倘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倘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人必須寬免其本身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而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託管人可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前提是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倘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託管人不應被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倘託管人、經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營運廣泛，亦可能會招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適用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倘與跟經理人、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經理人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經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應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6月30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結日後4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只以英文公布。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12月31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公布。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經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名單（如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財務報告亦提供各子基金表現與有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2年6月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賠償經理人因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條文規定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程序、索賠、成本、要求及開支（因經理人或其指定人員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造成的原因除外），其包括經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法律專業費用和其他開支，並包括經理人對其指定人員承擔的賠償義務（因履行或不履行有關義務或職能發生的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產生的責任除外）。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在不損害託管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有權取得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1)彌償託管人就託管人（直接或支付給其代理人或副託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下的責任或因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下託管人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賠償、稅項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各稱為「**損失**」）；及(2)保護託管人免受對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副託管人）施加、產生或主張的任何損失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害或因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申索、行動或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損害，但在上述情況下，因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除外。

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會議

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代理人，以行使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21個曆日的通知及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罷免經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文書的有關修訂必須由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商議，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將由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商議，並由所投票數 50%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延至不少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延會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及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個別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6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至(v)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作出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盤、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iii) 董事具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陳述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iv) 倘經理人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下之責任及（倘有關違反可以補救）在收到本公司要求糾正有關違反而發出的通知後30天內未有補救有關違反事項；或

(v) 倘任何法律已通過而使之不合法，或董事認為經理人繼續管理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根據規定，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如果經理人出於稅務目的成為或被視為成為居民，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董事不時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地方除外）開展業務，而導致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其本不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則經理人的任命應立即自動終止。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的法團（定義見管理協議），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被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iii) 董事具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陳述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c) 就本公司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基準貨幣的等值；

(d) 任何法律已通過而使之不合法，或董事認為繼續營運本公司或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e)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f)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市場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所得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倘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有關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就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經理人經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其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載列於相關附錄中。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其則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隨時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可向經理人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a) 文書；

(b) 管理協議；

(c) 基金管理及託管服務協議；

(d) 兌換代理協議；

(e) 服務協議；

(f) 參與協議；及

(g)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新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 條及豁免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向證監會申請第3類豁免，以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經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經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經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股份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或代理人。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賬戶；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僅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託管人及經理人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遭遞延或拒絕。為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股東(i)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本公司或子基金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納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經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主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及與股東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主管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項下的規定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同時亦尋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向所有投資者提供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倘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更換指數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且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更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為相比現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

(e) 投資於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提升許可費用至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致使經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納；及

(i) 無法取得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

倘相關指數更改，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倘(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作出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站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c) 經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d)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任何通知，包括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e) 於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相關基準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各類別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h) 各子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每月更新一次）；

(j)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k) 過去12個月期間的分派（如有）組成（即(i)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該數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Indices計算得出。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提供者獲取。投資者應透過經理人的網站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相關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任何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本公司、經理人及託管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寄送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經理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厦1樓

網上資料

股份的發售僅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理人或託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如有）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經理人及託管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經理人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者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經理人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

電話：+852 3929 0960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經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經理人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香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為資本性質且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比例徵收），而非法人業務則按7.5%徵收。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子基金（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交易生效的轉讓而言），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刊登。《稅務修訂條例》連同其後修訂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布指引，經不時更新及修訂，為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廣義而言，AEOI 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知悉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財務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

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投資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從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日後，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 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需要））。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協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07351N.99999.SL.344。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公司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視情況而定）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的條文複雜，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節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本公司下成立而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經理人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錄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錄 1 –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

重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子基金**」）重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恒指 ESG 增強指數（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39
股份簡稱	EFUNDHSIESG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0 股股份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經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東分派收入。目前，經理人擬每年作出分派（於每年的10月）。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然而，概不對定期分派或所分派的金額（如有）作出保證。 所有股份僅會收到以基準貨幣計值的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實物（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或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作出）	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最少 4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1 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分節。
交易截止時間	就認可申請人作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就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實物增設或贖回而言，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僅就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而言，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或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Barclays Bank PLC

市場莊家^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為單一的劃一費用，目前每年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2%，於各交易日每日累計及計算，並從子基金中以港元按月後付。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3%，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倘管理費提高至超過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6月30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由基金推出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期間，而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涵蓋由2023年7月1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網站	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參與交易商和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瀏覽上述經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

除了在特殊情況外，經理人不會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若干指數證券的供應量有限、企業事件，或經理人認為存在重大的市場錯誤定價或可預見的市場動盪），購買若干屬指數成份股的證券乃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及/或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並不具成本效益，經理人亦可在不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以及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可能頻繁地投資於以下項目，以為股東的利益透過在可能情況下盡量緊貼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i) 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可以或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及/或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集體投資計劃」指跟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某項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及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任何單位之 10%以上；及/或

(iii) 金融衍生工具（FDIs）（例如：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倘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及有利於子基金。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指數的比重，惟條件是指數任何成份股偏離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 3%或經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企業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將在購買後立即在經理人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份股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比重，並將於其售出之前每日報告。

經理人會在每個營業日審視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可能減少跟蹤誤差，經理人會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指數證券的比重變化、暫停、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經理人亦會把跟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以及指數任何重新調整的通知納入考慮因素，定期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10%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除了在上文所披露的特殊情況下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外，經理人並不擬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為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推出，旨在將恒生指數（「**恒指**」）與自國際角度的 ESG 倡議結合。

指數的領域包括恒指的成份股，並且應用了排除政策。恒指的成份股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外國公司」是指(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 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合訂證券。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從三個維度應用的 ESG 篩選，即 ESG 風險評級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篩選及具爭議性產品參與篩選。

恒指 ESG 增強指數（總回報）採用比重法，經上述三項篩選後恒指的剩餘成份股將根據其各自按照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ESG 風險評級**」）確定的傾斜因子（「**傾斜因子**」）進行調整。ESG 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份股的比重傾向於給予較高（較低）的比重，但每隻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 4%， 而其他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 8%。外國公司成份股於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則為 10%（與恒指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相同）。這些 ESG 風險評級衡量某公司面臨的不可管控 ESG 風險，較低的 ESG 風險評分代表較少的不可管控 ESG 風險。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息票支付的再投資。

指數以港元計價，並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基本價值 6000 計算。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以 2 秒間距實時計算及發佈。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和重新平衡，納入相應時期的 ESG 風險評級、UNGC 合規評級和有爭議的產品參與數據。

指數方法論

指數範圍

指數的範圍包括恒指的成分股， 並應用了排除政策。篩選成分股時採用以下篩選方法：

<u>ESG風險評級篩選</u>

在ESG風險評級篩選下， 恒指中的成份股按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8]由高至低排名（即是具有最高ESG風險的成份股排名第一)。受限於以下緩衝區規則，10隻最高ESG風險評級的恒指成分股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缺少 ESG 風險評級的證券將從指數中剔除。

因前次指數回顧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股票和新加入恒指成分股的股票需要排名

低於第 15 位才能納入指數，因前次指數回顧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未被剔除的證券需要排名在第 5 位或以上才能被剔除於指數以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 10，ESG 風險評級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指數中，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小於10 日，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最高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

ESG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ESG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非財務上重大的ESG風險因素不屬於ESG風險評級範圍， 因此在構建ESG風險評級時不予衡量或評估。

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的程度， 其次是「管理」維度， 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即企業管治、重大ESG問題（「重大ESG問題」）及特殊問題），而一家公司的整體ESG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ESG風險評級結果旨在衡量未管理風險，當中已考慮ESG風險評級的兩個維度（ 即風險承擔及管理）。

三大建構模塊

(i) *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是ESG風險評級的基本元素， 反映了企業治理不善會給公司帶來重大風險的信念。它適用於評級範圍內的所有公司，評估六大企業管治支柱， 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質素和完整性、董事會結構、擁有權和股東權利、薪酬、財務報告和利益相關人士管治。

(ii) *重大ESG問題：*重大ESG問題是在子行業層面確定的，即同一子行業中不同公司的重 大ESG風險因素相同。 Sustainalytics界定的重大ESG風險因素包括獲取基本服務、賄賂和貪污、商業道德、社區關係、數據隱私和安全、排放、污水和廢物、自有業務或產品和服務的碳排放、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人權（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人力資本、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樣性（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職業健康和安全、產品管治、恢復力、資源使用（包括供應鏈中的使用）（有關這些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material-esg-issues- resource-center，該資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以各種ESG指標為依據。最新的重大 ESG風險因素列表可在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評估每年都會通過全面和結構化的流程進行檢討。

(iii) *特殊問題:*特殊問題是最初在子行業層面不被視為重要且第二個建構模塊重大ESG問題下並未涵蓋的ESG風險因素， 但在發生爭議／ 突發事件導致在事件評估中超出重大限額而成為一家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特殊問題僅會成為所涉及特定公司的重大問題，而會成為該公司所屬整個子行業的重大問題。

簡而言之：

- 就第一個建構模塊而言， 企業管治是適用於所有公司的重大ESG 風險因素， 不論它們屬於哪個子行業。
- 就第二個建構模塊而言，重大ESG問題是很可能對公司的經濟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一組重大ESG風險因素， 在子行業層面釐定。
- 就第三個建構模塊而言， 特殊問題由事件驅動， 如果相關事件被評估為第4類或第5 類，方才成為所涉及特定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文所述的「事件指標」評估）。

因此， 三個建構模塊也是重大ESG風險因素， 需要從以下兩個評級維度， 即風險承擔和管理進行評估。

兩個評級維度

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 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 反映通過上述三個建構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程度， 其次是管理維度， 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 。

圖表1：風險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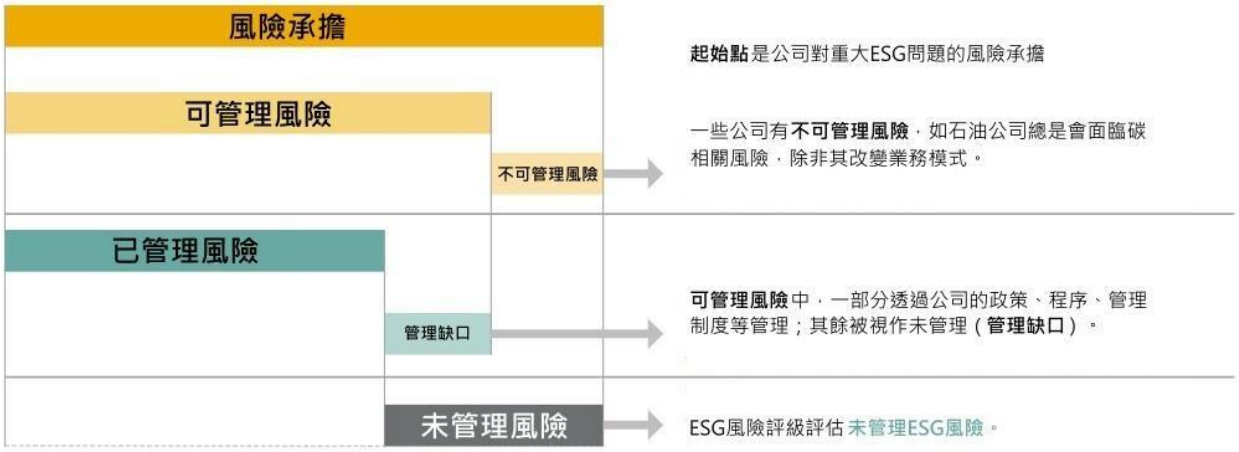

-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維度反映透過三個構建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程度。重大ESG風險因素及其風險承擔得分首先在子行業層面評估和釐定， 然後通過Beta 評估（ 考慮公司特定因素） 在公司層面界定。

  子行業風險承擔評估

  在子行業風險承擔評估中，風險承擔是根據公司的事件記錄、結構化外部數據（例如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司報告和第三方研究（例如監管新聞和第三方數據） 釐定的。然後， 在同一子行業營運的公司的平均風險承擔經考慮一組相關重大ESG風險因素後釐定。在進行以下Beta評估前， 同一子行業中公司具有相同的平均風險承擔得分。

  Beta評估

  在Beta評估中， 一間公司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 在公司層面）由Beta因子釐定，Beta因子區分一家公司相對於子行業同行承擔的重大ESG風險因素。Beta因子基於四個方面計算， 即產品與生產、財務、事件及地域。舉例而言，在過去一直存在社區反對勢力的衝突地帶經營的採礦公司， 其社區關係的重大ESG風險因素可能獲得更高的貝塔值，表示該問題的風險承擔高於子行業平均水平。

  可管理風險因子

  有些重大ESG風險因素的風險不能完全管理。可管理風險在子行業層面透過可管理風險因子（「可管理風險因子」）預先確定，以達到更全面評級結果及確保各子行業評級的可比較性。舉例而言， 自有業務的碳排放是一家航空公司的最重大ESG風險因素之一。基於當前技術，航空公司無法完全避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這些風險一部分被視作不可管理。可管理風險因子（ 所佔百分比） 越低， 整體ESG風險評級中不可管理風險部分越高（見下文圖2）。

- *管理*

  管理維度分析公司在管理所面臨重大ESG風險因素方面的準備、表現及往績記錄。 公司的整體管理評分來自一系列管理指標（政策、管理制度、證書等）及事件指標。

管理指標

管理指標是用於衡量公司透過政策、程序、量化表現等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管理的評估單位，提供系統性一致方式評估描述清楚及標準化的標準。這些標準基於有助區分不同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領域或最佳實務。管理指標透過對這些標準的全面評估評分。

事件指標

事件指標評估一家公司對影響環境或社會的爭議事件的參與程度。參與事件可能表示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足以管理相關ESG風險。每個事件從第1類（低影響）到第5類（嚴重影響）分類。事件評分連同管理指標評分加權計算，以得出特定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整體管理評分（所佔百分比）（見下文圖2）。

下圖說明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未管理風險如何計算：

圖2：管理未管理風險

最終，對三個構建模塊各自的ESG風險評分匯總，以得出ESG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

最終ESG風險評級衡量未管理風險，即公司未曾管理的重大ESG風險，包括兩類風險：無法透過公司舉措解決的不可管理風險以及管理缺口。管理缺口代表公司也許能管理但未得到管理的風險。基於未管理風險分數，公司被分配到一個ESG風險類別中，共有如下五類：可忽略風險、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嚴重風險。

ESG風險類別	**ESG風險評級**
嚴重風險	40或以上
高風險	30 - 39.99
中等風險	20 - 29.99
低風險	10 - 19.99
可忽略風險	0 - 9.99

關於指數各成分股ESG風險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 ratings（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

Sustainalytics、ESG Book 及ISS（「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就每隻恒指成分股而言， 若其符合以下大部分（ 即超過50%）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其將被剔除出指數。

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	**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
Sustainalytics	未能遵守10項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中的任何一項（定義如下） Sustainalytics的全球標準篩選識別違反或可能違反國際規範與準則（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按照以下框架：(i)影響的嚴重性；(ii)公司責任；及(iii)公司管理，公司可被分類為「不合規」、「觀察名單」或「合規」。 研究程序包括篩選每日新聞及按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從個別及公司層面評估事件。監察委員會由來自研究、產品管理、委聘服務及質量控制界別的高級代表所組成，負責審閱及批准所有評估。在已要求公司查核針對其的指控，及監察委員會已評核與該公司有關的評估後，該公司方會被分類為「觀察名單」或「不合規」。
ESG Book	4個聯合國全球契約類別中任何一個的風險評分（附加）（如下文所示）低於28 風險評分使用規範性評估，以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所定義的企業行為相關的普遍原則來衡量企業風險。風險評分是由 ESG Book 專有數據的202 個衡量指標提供支持，其中包括橫跨兩組數據單元（ESG 原始數據和排放附加）的450多個指標，涵蓋9,000多家公司，以及其專有的一套衍生衡量指標。這些數據由持續發展專家內部收集，並透過110 多項檢查以進行驗證，當中包括完整性、遵守性、有效性、準確性、一致性、唯一性、合理性和及時性。經過收集後，數據點將標準化為SI單位（就量化衡量指標而言）、千美元（就貨幣衡量指標而言）和噸二氧化碳當量（就京都氣體而言）。 聯合國全球契約將十項原則分為四大支柱，涵蓋了企業責任的主要主題。風險評分在其自身評分的層次結構中反映了該框架，十項原則的分數匯總為四個支柱之分數，這些支柱的分數又匯總為總分。十項原則分數是根據輸入衡量指標計算的。使用相對評分方法將指標轉化為範圍從0到100的統一評分等級。相對評分陳述公司相對於範疇中所有其他公司的績效。轉化後的數據顯示公司在範疇中的所處的位置。100分表示最好的表現和0分則表示為最差的表現。評分為50代表公司的績效處於平均水平，這意味著大約50%的公司績效較差，50%的公司績效則較其更好。十項原則的分數計算為基礎轉化指標的加權平均值，以及四個支柱的分數計算則為所有基礎原則分數的平均值。總分的計算為四個支柱分數的平均值。任何公司必須擁有全部四個支柱的分數才能獲得總體分數。 風險評分有兩個互補的因素。核心分數顯示公司的實踐和行動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一致性，以及基於公司公開報告數據所得出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敞口。附加分數是包括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報告在內的核心分數，并透過整合170個國家 / 地區的3,000多個新聞和非政府組織來源，以考慮新聞來源和非政府組織報告中的發生率和風險。
ISS	在基於規範研究的整體得分中獲評為「紅色」

ISS的負責任投資部門ISS ESG進行數據收集及搜尋有關企業參與未能遵守國際規範及準則（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指控。數據乃自全球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及利益相關人士出版刊物中收集。專題專家團隊根據所收集的數據擬備研究報告，並與公司及利益相關人士進行實況調查對話。有關評估會經過徹底的內部同行審閱，而重大評估變動由一組高級分析師進行審閱。

分析結果會根據ISS ESG的紅綠燈系統（綠色、黃色或紅色）進行分類及呈列：

評估信號	**得分**	**評估類別說明**
紅色	10	核實未遵守既定規範
黃色	9	近乎未遵守既定規範
	8	涉嫌未遵守既定規範
	7	核實未遵守既定規範，但正採取補救措施
	6	資料不完整
綠色	5	正在監察中
	4	正採取補救措施
	3	超出範圍的參與
	2	過去參與
	1	並無指控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四個類別（「聯合國全球契約類別」）為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可進一步分為下列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人權

原則1	企業應支持和尊重對國際公認的人權的保護。
原則2	企業應確保他們不參與侵犯人權行為。

勞動

原則3	企業應維護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的有效承認。
原則4	企業應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原則5	企業應堅持有效廢除童工。
原則6	企業應堅持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環境

原則7	企業應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措施。
原則8	企業應採取舉措促進更大的環境責任。
原則9	企業應鼓勵環保技術的開發和推廣。

反腐敗

原則10	企業應打擊一切形式的腐敗，包括敲詐和賄賂。

<u>爭議產品參與篩選</u>

根據Sustainalytics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倘恒指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有關 ESG 風險評級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的額外資料可在 Sustainalytics 網頁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 Book 網頁 https://www.esgbook.com/ 及 ISS 網頁 https://www.issgovernance.com/esg/（ 上述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加權方法

指數乃根據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4%及每隻成分股比重以 8%為上限。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恒指的其餘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份股的比重傾向於給予較高（較低）的比重，但每隻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 4%， 而其他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外國公司成份股於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則為10%（與恒指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相同）。ESG 風險評級在指數成分股中標準化，以形成 Z 得分。Z 得分與 ESG 風險評級相反，所以 ESG 風險 評級越低的成分股 Z 得分將會越高。根據調整因子的計算，Z 得分越高，調整因子將會越大，惟成分股的經調整比重上限為恒指的相同上限水平（即外國公司成份股為 4%，其他指數成份股為 8%）。因此，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比重會被調低（調高）。

指數水平、Z 得分及調整因子公式如下所示：

<u>指數水平</u>

$$I_t = I_{t-1} \times \frac{\sum(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sum(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

其中
I_t = t日當前指數水平
I_{t-1} = (t-1) 日收市指數水平

P_t = t日當前價格
P_{t-1} = (t-1) 日收市價格
IS = 已發行股分
FAF = 自由流通調整因子（介乎0至1）
CF = 恒指上限因子（介乎0至1）
TF = 調整因子

Z得分

$$z = \max\left(\min\left(-1 \times \frac{\text{ESG Risk Rating} - \mu}{\sigma}, 3\right), -3\right)$$

其中
z = Z得分
μ = 成分股的ESG風險評級平均值
σ = 成分股的ESG風險評級標準差

並無ESG風險評級的成分股（即成分股並不在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研究範疇之內）將不計算μ及σ。該等成分股的Z得分將設為零。

調整因子

$$\text{Tilt Factor} = \begin{cases} \min\left(1 + \frac{z \times m}{s}, \frac{cap}{w_b}\right) & z \geq 0 \\ \frac{1}{1 + |z| \times m \times s} & z < 0 \end{cases}$$

其中
w_b = 恒指的成分股比重
cap = 與恒指上限限制一致的成分股比重上限
m = 控制調整幅度的調整強度乘數（設為2）
s = 歸一化比例因子，這是一個解出的單值，使成分股比重之和為1。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當中包括指數方法在內的額外資料。

指數提供者通過其網站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發布指數的實時水平和最後收市水平。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和消息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上瀏覽：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有關指數的ESG重點、篩選及評級方法、ESG數據的來源及處理過程序以及UNGC數據提供者進行的盡職調查等的額外資料，請瀏覽網站www.efunds.com.hk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索取。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

閱。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ESGSN
路透社代號：.HSIESGSN

指數許可協議

經理人已根據經理人、指數提供者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指數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獲授有限、不可轉讓和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在許可協議允許下使用與子基金相關的指數和指數數據，並就與子基金增設、發行、發售、行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有關事宜使用、載述及參考指數。

許可協議自2022年4月26日起生效，除非根據許可協議而終止，否則應繼續維持生效。

許可協議可在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a) 倘經理人未在許可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將子基金上市，則子基金的許可將會失效及許可協議可被立即終止；

(b) 在許可協議內的任何時間，經理人或指數提供者均可提前至少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許可協議；

(c) 倘經理人違反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文，並且在可補救的違約情況下，收到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指出違規行為並要求糾正有關違規的書面通知後15天內未有糾正違規行為，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可立即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d) 倘基金經理被裁定犯有與子基金或其交易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可立即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e) 倘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經理人違反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的不時適用於經理人的任何重要規則，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可立即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f) 倘經理人須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經理人被強制清盤（除非出於自願合併或重組目的或在自願合併或重組之後發生），或產權負擔人應接管，或接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應獲委任以接管經理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或經理人不能償付在任何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例範圍內的債務，或經理人應與其債權人作出了結或召開其債權人的會議或採取或遭受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認為可表示經理人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的類似行動，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則可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許可協議；

(g)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均規定指數提供者及／或HSDS不得根據許可協議就子基金授予或繼續授予許可。

指數免責聲明

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指ESG增強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就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使用及引述相關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引用及／或參考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已結束。股份自上市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或認可申請人可於每個交易日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就由認可申請人作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就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實物增設而言，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而言，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除了如上文所載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實物的增設或贖回安排，基於經理人及託管人可能同意的條款，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酌情決定接納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股份提出的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除了下文所述的申請股份數目及交易截止時間外，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股份進行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等同於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規管條款。待子基金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合資格投資後，經理人可批准作為獲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以透過有關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安排增設及贖回股份。

就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為 1 股。就申請股份數目以外的股份提交的申請將不予接納，但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則除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股份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經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東分派收入。目前，經理人擬每年作出分派（通常於每年的 10 月）。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然而，概不對定期分派或所分派的金額（如有）作出保證。

所有股份僅會收到以基準貨幣計值的分派。

交易日、營業日及估值時間

子基金的「**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日子），及(b) 編製及公布指數之日，或經理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

子基金的「**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子基金的「**估值時間**」指每個交易日子基金投資的最後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估值時間，但(a) 每個交易日應始終有一個估值時間，惟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及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終結日（即分別為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日並非交易日，亦應設有估值時間。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的劃一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獲分配的任何公司成本和開支中的應佔比例）。釐定此單一的劃一費用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經理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託管人費用、註冊處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

為免生疑問，超出單一管理費的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儘管上述，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沽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支付單一的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管理費率**」）。

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最高管理費率，該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所有投資者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應付之費用

投資於二級市場的股份須支付與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

設立成本

有關子基金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設立成本**」分節。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於本章程第一部分列明的風險因素外，下列所述的風險因素亦是經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並且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可能聚焦於大中華區或特定行業界別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大中華區及特定行業界別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ESG相關篩選的風險

指數的成份股是按照（其中包括）ESG風險評估的結果挑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具有類似投資目標而並無進行類似或任何ESG風險評估的投資組合的表現遜色。指數的ESG排除準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若干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偏向或甚至集中於以ESG為焦點的投資，而其價值可能較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投資挑選過程涉及基於若干ESG準則的潛在投資分析。指數提供者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質，因此相關投資準則可能無法正確地應用。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ESG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準則的證券。

基於指數提供者的ESG篩選對潛在投資的評估取決於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和/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UNGC數據提供者）的資料及數據。此類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欠缺標準化分類法亦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ESG風險的能力。

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風險

倘經理人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能會通過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沒有控制權，且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高度的交易量和充足的流動性，且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理想的時間內變現或結算其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

有關指數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涉及以下有關指數的風險：

1. 倘指數終止運作或由指數提供者根據許可協議發出的經理人許可被終止，則經理人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獲證監會認可並與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某個指數替代指數。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替代指數**」分節，以了解有關經理人可替代指數的情況。有關變動應按照文書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收費及開支前緊貼某個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將仍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經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成的基準，並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許可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並將維持生效，除非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

   倘指數終止運作及／或許可協議被終止而經理人無法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經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指數計算方法所用公式相同或大致相若，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子基金則可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股東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許可協議是否持續生效。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許可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經理人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押後雙方在許可協議項下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許可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

2. 指數的成份股可能不時變更。經理人可重新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份。子基金的股份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子基金股份的投資將通常反映指數成份股不時的變動，而未必是其在投資於股份當時的組成方式。

新指數風險

指數是於2021年11月29日推出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對指數提供者依賴的風險

經理人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獲取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礎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亦可由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更改或修改而無須作出通知。同時亦不就指數、其計算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在子基金存續期內的任何時間，管理資產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營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等投資可能構成該等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利益相關方可：(i)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表現的風險；及(ii)隨時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而毋須通知股東。該利益相關方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款項將由該利益相關方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眾多開支均為固定開支，管理資產金額較高可減少子基金每股的開支，而管理資產金額較低則可增加子基金每股的開支。與代表子基金管理資產重要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大幅贖回任何該等自營投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i)導致餘下投資者所持股份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ii)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其投資；及/或(iii)導致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釐定子基金已無法管理，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例如根據文書終止子基金，於此情況下，股東的投資將予全數贖回。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根據文書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所概述，經理人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被清算，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經理人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經理人及副經理人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相關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投資於具有加權投票權的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指數成份股可能包括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例如：創新公司）。這導致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普通股的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其他風險

此等風險包括因不可抗力（如戰爭及天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違約，及其他經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

附錄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